证券代码：002450　　证券简称：*ST康得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09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新”）于 2019 年 8 月31日披露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43），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〈执行通知书〉、〈报告财产令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，公告中提及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基金”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苏05执113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1）苏05执113号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：

国泰基金与康得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(2019)沪74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认为，因关联案件在张家港法院执行，故本案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更为有利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(2019)沪74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2021）苏05执113号《执行裁定书》裁定将该案件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，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公司尚未收到因该案件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，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并根据该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苏05执113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 1月 29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